

114學年度 社團知能研習講座 性平教育宣導

學生事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025/09/24
@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Sunshine over the Cloud Stretches
Bright and Sublime in Renewal
92nd Anniversary of NCK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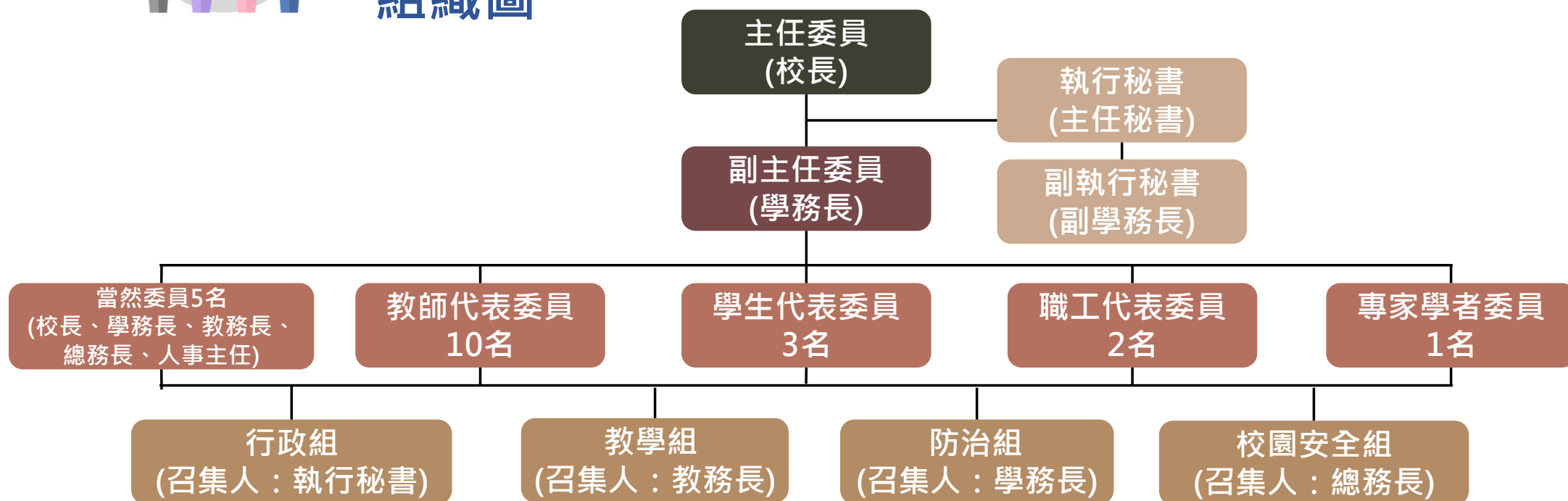


性平事件零容忍：不隱匿、不包庇、
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懲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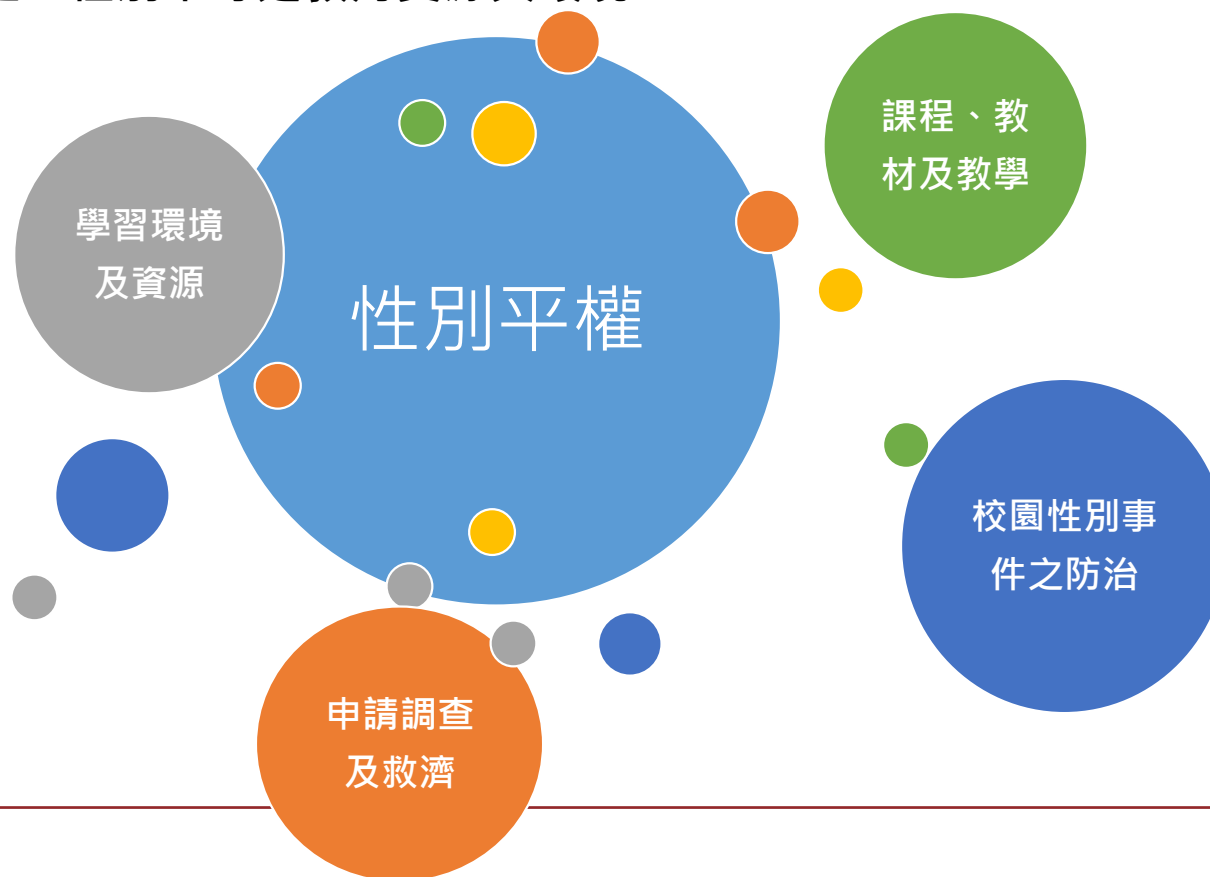
組織圖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範目的

第 1 條第 1 項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第 1 條第 2 項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性平法用詞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3 Nr.1

一、性別平等教育：

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
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平法用詞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3 Nr.2

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 (一)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性平法用詞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3 Nr.2

- (三) 職員、工友：指前日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校園性別事件(性平法§3Nr.3本文)

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身分

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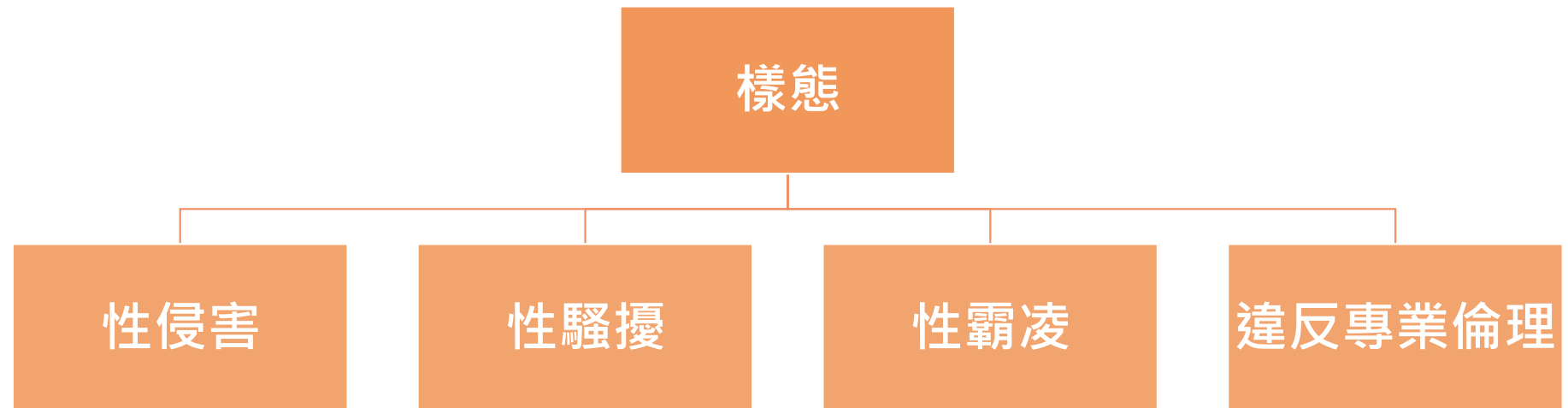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學生

性平法用詞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3 Nr.3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12年校園性侵害事件調查屬實統計

	總計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件數	百分比					
生對生	404	85.84	35	146	172	47	6
師對生	63	13.32	6	9	19	29	0
生對師	1	0.21	0	1	0	0	0
職員工對生	3	0.63	0	1	2	0	0
生對職員工	0	0.00	0	0	0	0	0
合計	473	100	41	157	193	76	6

本法用詞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3 Nr.3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強制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所為，其外觀依一般社會通念，咸認足以誘起、滿足、發洩人之性慾，而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刑法第224條參照)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二條

(一) 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112年校園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統計

	總計		大專	高中	國中	國小	特教學校
	件數	百分比					
生對生	2,349	77.3	319	688	835	474	33
師對生	528	17.37	78	153	167	129	1
生對師	88	2.9	8	28	33	17	2
職員工對生	68	2.24	20	22	10	16	0
生對職員工	6	0.26	4	1	1	0	0
合計	3,039	100	429	892	1,046	636	36

本法用詞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3 Nr.3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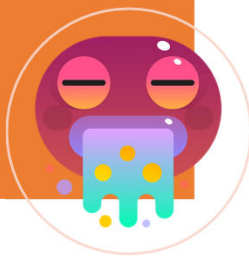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肢體碰觸是性侵害還是性騷擾？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24條）。

性侵害



-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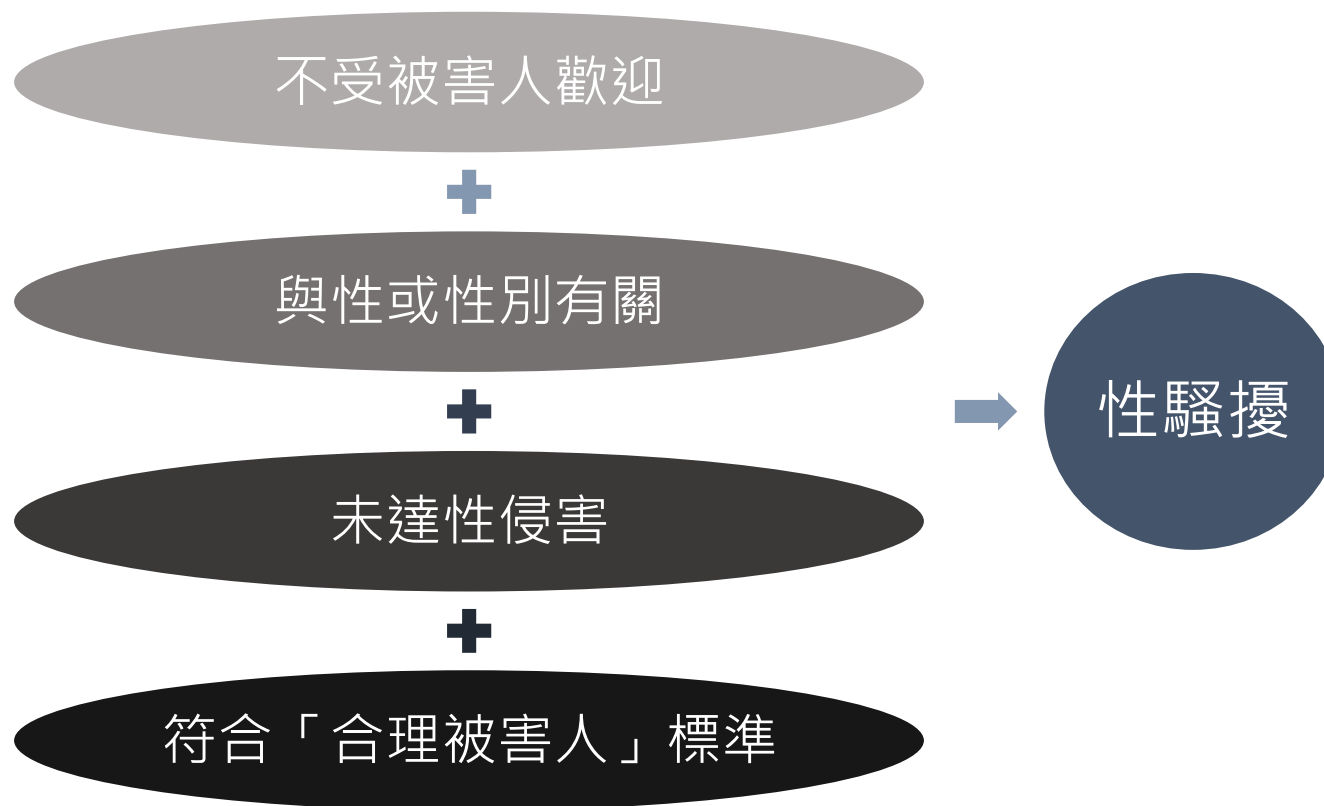
性騷擾



性騷擾如何認定？

- ◆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性平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
- ◆ 性騷擾之認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應由被害人感受出發，以其個人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非以行為人侵犯意圖判定，但須輔以「合理被害人」標準，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最高行政法院於109年度上字第1180號判決→合理被害人標準）

性騷擾如何認定？



是否構成上述行為樣態，應著重於合理被害人所受影響之層面，而不論究加害者有無意圖。
亦即認定標準係以接受者之主觀感受而定，而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

本法用詞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3 Nr.3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遭受性霸凌之被害人僅受一次傷害，即有構成性霸凌之可能。（教育部104年7月1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1045號函）

性霸凌的類型

- ◆ **性別特徵**：性別特徵指「生理性別」的特徵，包括第一性徵（例如生殖器官）、第二性徵（例如乳房、喉結、鬍子），常見霸凌言詞如「大奶妹」、「飛機場」、「太平公主」。
- ◆ **性別特質**：性別特質通常指「陽剛」或「陰柔」兩種特質，形容人的外貌及行為表現。常見霸凌言詞如「娘娘腔」、「娘砲」、「男人婆」。
- ◆ **性傾向**：性傾向指一個人針對特定對象會感受到情感愛戀或性吸引的傾向，通常歸納為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常見霸凌言詞如「死玻璃」、「死GAY」。
- ◆ **性別認同**：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狀態。常見霸凌言詞如「死人妖」。

性霸凌無須特定被害人？

- ◆ 教師於教學過程對同志、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有**歧視及貶抑**之語言，則經調查訪談及綜合相關事證，確認該教師之語言確有對於**他人**（包含單一個人或**校園/教室中隱藏性別或性取向之不特定身分者**）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之實，即應認屬性霸凌之範圍，而非性騷擾。（教育部107年9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140014A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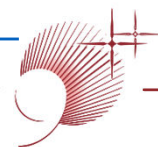
本法用詞定義

性別平等教育法§3 Nr.3

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8

第 8 條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專業倫理的要求

◆ 對於未成年學生：

- ◆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防治準則第8條第1項）

◆ 對於成年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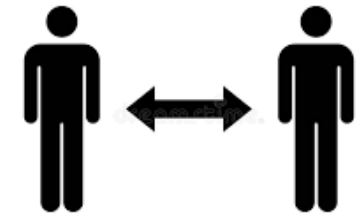
- ◆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防治準則第8條第2項）



近年來，本校曾發生過的校園性別事件樣態：

1. 在網路上或線下以具**性別歧視**的言論攻擊他人的言語性騷擾或性霸凌(罵人婊子、三字經、涉及性器官之汙言穢語、性特徵或身材長相評論、開黃腔...)
2. **未經他人同意**下，不受歡迎的**肢體碰觸**(碰胸、碰臀、搭肩、摸肩頸或後下背、擁抱、後面環抱...)
3. 不受歡迎的不當追求/過度追求(死纏爛打、站崗盯梢...)
4. **偷窺、偷拍**行為
5. 未經他人同意散佈私密影像
6. 散播、隱射或**未經同意揭露**他人性傾向或性隱私
7. **貶抑攻擊**他人的性別特質(罵人死人妖、不男不女、死Gay...)
8. 師長、教練或助教利用權勢，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生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人際互動的邊界感



- ◆ 親密無間只是形容詞，親密有間才是事實。
- ◆ 身體自主權：個人對自己身體擁有決定權的權利，包括建立身體界線，拒絕任何未經同意的觸碰或騷擾。
- ◆ 身體距離：
 1. 親密距離：15至46公分。
 2. 私人距離：46至122公分，夫妻、情侶在公眾場合常常保持的私人距離。
 3. 社交距離：從 1.2 公尺到 3.6 公尺，熟人間的社交距離。
 4. 公眾距離：3.6 公尺以外。



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該怎麼辦?!



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2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2條

千萬不要「喬喬看」、「搓湯圓——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2條第2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2條第3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違反可能面臨3~15萬元罰鍰，嚴重者可以予以解聘或免職。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43條第2項

-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第2項)

保密義務(性平法§23 II、防治準則§24 Nr.4、§25，罰則§43 II)

-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 **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23 II)

※洩密者，可能面臨**1~15萬元罰鍰**，或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刑法 第132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師生案應以檢舉案啟動調查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18 III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其他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20

-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第一項)
-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第二項)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

性平法 第 31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性平法 第 32 條 第 1 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協力義務

性平法 第 33 條 第 1 項

學校及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性平法 第 33 條 第 5 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之協力義務

防治準則 第 24 條 第 5 項

五、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防治準則 第 24 條 第 6 項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防治準則 第 24 條 第 7 項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程序得並行，且相互不受影響

性平法 第 34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防治準則 第 29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必要保護措施 及各項協助

性平法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性平法 第 25 條 第 1 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之必要保護措施 及各項協助

防治準則 第 27 條 第 1 項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防治準則 第 28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一、心理諮商與輔導。二、法律協助。三、課業協助。四、經濟協助。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第1項)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第3項)

危機處理流程

(性平法§25、防治準則§26)

- 行政、調查、輔導各自分工 (先行政通報、輔導處置，後啟動調查)
- 保存證據 (驗傷、監視器畫面存檔、物證保存...)
- 預防再犯、預防自殺 (輔導機制介入...)
- 避免報復、避免事件擴大 (提醒不可有挑釁行為、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會、禁止騷擾報復行為...)
- 請體諒被害人感受，協助提供明確行政程序資訊及安撫當事人情緒外，毋須提供過多個人意見或看法，避免公親變事主。
- 若有任何媒體公開發言或採訪，請由學校統一窗口 (秘書室新聞中心或主任秘書) 代表發言。

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外，**相關人員**輔導當事人時應注意事項

應**避免介入**事實之調查及認定，因為：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性平法 §22 III）

※另設調查，可能面臨**1~15萬元罰鍰**!! (罰則 §43 II)

校園性別事件除了行政調查外，仍不免 於其他民、刑事法律責任

性平法 第 42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 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或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性侵害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規定
- 民法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等...規定

還是不知道該怎麼辦??

請在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24小時內**來電

校安中心**24小時**通報專線

- 06-238-1187
- 06-275-7575 ext.**55555** (值班教官)

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洽詢：

性平會專線

- 06-275-7575 ext.**50323**、**50324**、**50325**

地點：成大光復校區雲平大樓東棟3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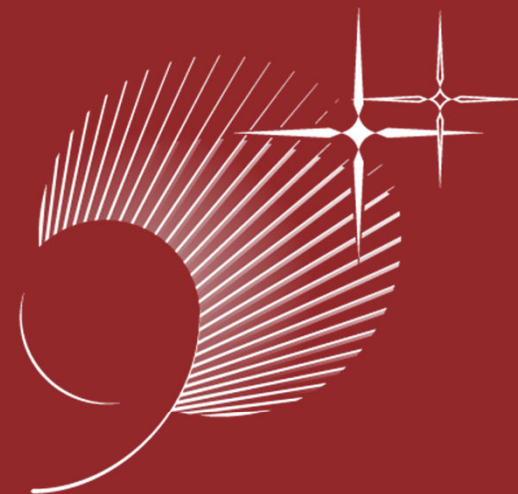
Email: genderncku@ncku.edu.tw

感謝聆聽，請不吝指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Committee



官方網站



Sunshine over the Cloud Stretches
Bright and Sublime in Renewal

92nd Anniversary of NCKU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